

证券代码：836696

证券简称：旗华建设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96	旗华建设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13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32,384,982.89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

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800,000.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9,600.00 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博爱县淳亿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项下 8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长期限以双方具体签署协议为准。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点-10点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1304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孔飞 联系电话：021-5485733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